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6〕9号

关于惠来县白寨至尊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白寨至尊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bb9o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来县白寨至尊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9-445224-18-01-386898）位于惠来县隆江镇白寨村、溪西镇尊炉村。该工程起于白寨村，接原惠来县花寨至溪西市政道路工程进园大道，终点与省道 S337 线相交，全长 1.312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辅道，路基标准横断面宽 50m（其中白寨村段为 4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556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食宿产生的污水依托居民楼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各类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大临设施、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扬尘治理。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严禁乱丢乱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加强施工管理，项目

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优化线路平纵面设计及施工方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7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6年7月17日印发